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促字第1362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

債 務 人 周正忠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5月3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...，及自民國93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...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...，及自民國93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...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